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
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9205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4189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三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	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六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三十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六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